##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被司法处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飞马投资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可能被司法拍卖或处置,有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以及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从飞马投资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处获悉,飞马投资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一、飞马投资清算进展情况及影响

日前,飞马投资管理人组织召开飞马投资债权人会议经书面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变价方案》")。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按照《财产变价方案》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财产变价方案》,飞马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将通过司法拍卖(注:目前尚未挂牌公示)等方式进行处置,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3,1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 飞马投资未向公司推荐/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施加重要影响,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实施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实施司法拍卖等方式处置,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2、截至目前,飞马投资管理人尚未正式对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实施处置,涉及司法拍卖方式处置的亦尚未进行挂牌公示,后续具体处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